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14026
號

次

本

派

員

測

勘

縣

界

案

中華民國

32

年

月



日

止起

2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件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鴻會勸川鄂邊區棉花產地旅費報告表

廟宇潛距增由川省勸測

協助陝省查勘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派員勘測

會
第二科
人事股
石均華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字第

4945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趙國牧

士

類別

附件

查核并陳

令派該員等赴鄂以會同勘界委員胡國亭等與四川省政府會勘鄂川邊境種菜地是次由

速
之
案
補
刺
者
案

廳長

程定年

程定年

稿擬稿

程定年

程定年

檔案

字第

49458

號

建設廳一字第

49458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初令

一奉

省府省地特字

1076号

以探本府地界委員胡國亭

云云

并

將所派人員姓名核查等因。

奉

二并派該員

趙周行

士趙周行

鴻

並據第... 胡幼卿及公級一

名... 趙周行... 鴻... 並據第... 胡幼卿及公級一

三

陳... 鴻... 並據第...

令仰...

該員... 鴻... 並據第...

右令

本廳技

士趙

周行

鴻

廳長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案 業 經 趙 技 士 查 議 加 派 技 佐 周 川 法 并 携
帶 並 工 胡 幼 卿 及 以 役 一 名 同 往 持 奉
主 席 批 核 批 示 案 令 趙 技 士 及 周 技 佐
以 符 手 續 謹 叙 稿 呈
判 眼 程 案 奉 一 謹 登

速件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據本府勘界委員胡國亭等簽呈請飭建設廳指派測繪員以便定地查勘鄂川插花地界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由

附件

派員

派員趙鴻同

第一科 三八

紅筆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地特

1076

一、按本府勘界委員胡國亭等又呈委員李毓九會同簽以奉派與四川省政府會勘鄂川邊境插花地協議調整辦法擬請飭由建設廳指派測繪人員於本月

十二日前赴達利川縣城集合以便隨同赴勘是地查勘免滋遺誤等情

十二日前赴達利川縣城集合以便隨同赴勘是地查勘免滋遺誤等情

二查本省此次与四川省政府会勘边境插花地勘議調整辦法關係至大此
請由該廳指派測繪人員一人隨同定地查勘一節自屬必要合行令仰該廳
迅即指派上項人員如期前往利川縣府集會以便隨同前赴目的地工作並
將該派人員姓名報查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溫印高元勳

校對趙永